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高技〔2018〕36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开发区发改局：

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鄂以改办高技〔2018〕100 号）转发你们，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开展（包括所在地区驻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央属和省属企业），请严格按照国家、省通知要求，抓紧开展申报工作，对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属领域及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并于 8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汇总后的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报表报市发改委。

附件:《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
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
(鄂以改办高技〔2018〕100 号)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